

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

新华社11月1日电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取消和调整工业和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33个罚款事项,其中,取消16个罚款事项,调整17个罚款事项。取消罚款事项的,自《决定》印发之日起暂时停止适用相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的有关罚款规定;调整罚款事项的,按照修改后的相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的有关罚款规定执行。

《决定》取消的16个罚款事项,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2个、教育部2个、住房城乡建设部5个、中国人民银行3个、国家林草局1个、国家邮政局1个、国家疾控局2个;调整的17个罚款事项,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1个、应急管理部1个、国家新闻出版署13个、国家疾控局2个。这些罚款事项主要集中在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领域,取消和调整的目的是为了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

取消和调整的罚款事项共涉及7部行政法规和6部部门规章。《决定》对取消和调整罚款事项后的立法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自《决定》印发之日起60日内向国务院报送相关行政法规修改方案,并完成相关部门规章修改和废止工作,部门规章需要根据修改后的行政法规公布之日起60日内完成修改和废止工作。考虑到修改和废止部门规章有30日的征求意见期限,规定因特殊原因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部门规章修改和废止工作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日。

《决定》强调,罚款事项取消后,有关部门要依法认真研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方法,规范监管程序,提高监管的科学性、简约性和精准性,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揭牌

新华社11月1日电(记者 关俏俏 谢希瑶)11月1日上午,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揭牌仪式在乌鲁木齐市举行,标志着新疆自贸试验区建设全面启动。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是我国西北沿边地区首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范围179.66平方公里,涵盖乌鲁木齐片区134.6平方公里(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30.8平方公里,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2.41平方公里),喀什片区28.48平方公里(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3.81平方公里,喀什综合保税区3.56平方公里),霍尔果斯片区16.58平方公里(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1.95平方公里,霍尔果斯综合保税区3.61平方公里)。

据介绍,未来,新疆将立足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将其打造成思想解放先行区、制度创新试验田、产业集聚增长极,扩大开放新高地、营商环境样板区,经过3至5年改革探索,把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成为营商环境优良、投资贸易便利、优势产业聚集、要素资源共享、管理协同高效、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园区,为新疆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服务“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助力创建亚欧黄金通道和向西开放桥头堡作出积极贡献。



11月1日,天津市和平区第五幼儿园的小朋友在室内开展活动。近日,天津出现雾霾天气,当地一些中小学、幼儿园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室内活动,让孩子们在学习之余加强锻炼,丰富校园生活。

新华社记者 赵子硕 摄

聚焦

雄安新区行政区划代码正式用于户籍管理工作

人民日报11月1日讯(记者 张志锋)11月1日,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片区居民张雷向记者展示了为出生不久的女儿新办的户口簿,其公民身份号码开头6位是雄安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133100”,这是新区第一批带有“河北雄安新区”字样的户口簿、第一批开头为133100的公民身份号码。

记者从河北雄安新区管委会获悉:11月1日,河北雄安新区行政区划代码133100正式应用于户籍管理工作,在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证件的住址信息中,全面应用“河北雄安新区”字样,发放带有“河北雄安新区”字样的身份证及户口簿。此后,雄安新区将使用133100行政区划代码编制新生儿身份证件,雄安新区户籍居民在身份证及户口簿住址栏中可统一使用“河北雄安新区”字样。

雄安新区户籍居民的身份证及户口簿登载信息将会有3处变化:一是三县户籍居民的证件住址登载将变为“河北雄安新区雄县/容城县/安新县”;二是容东片区户籍居民的证件住址登载为“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片区”,其他新建片区也将相应有序更改;三是在雄安新区全域登记户籍的新生儿,公民身份号码将使用133100进行编码,原有其他居民的公民身份号码保持不变。

据介绍,启动133100行政区划代码用于户籍管理,城市治理等工作,是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的客观需要,是推动新区向城市管理体制转变的重要举措。雄安新区相关部门将有序开展户籍证件办理工作,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原有证件在有效期内的可不更换。

中国第40次南极科学考察队踏上征程

新华社11月1日电 11月1日上午,在雄浑悠长的汽笛声中,由自然资源部组织的中国第40次南极科学考察队搭乘3艘船出发,踏上为期5个多月的科考征程。

国家海洋局极地考察办公室副主任刘威介绍,我国南极科考任务首次由3艘船保障,“雪龙”号和“雪龙2”号极地科考船从上海出发,主要执行科学考察、人员运送和后勤补给任务;“天惠”轮货船从江苏张家港出发,主要承担新科考站建设物资运送任务。考察队由来自国内80余家单位的460多人组成。

本次科考内容丰富。中国第40次南极科学考察队领队、首席科学家张北辰表示,考察队将围绕气候变化对南极生态系统的影响与反馈开展调查,依托“雪龙”号和“雪龙2”号船分别在东南极普里兹湾、宇航员海、西南极罗斯海、阿蒙森海及南极半岛邻近海域开展生物生态、水体环境、沉积环境、大气环境及污染物分布综合调查监测。



11月1日,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富加镇大山村村民在采摘柑橘。金秋时节,各地水果飘香,人们在果园忙碌,分享收获的喜悦。

新华社发 潘建勇 摄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再次写入联大裁军与国际安全委员会决议

新华社10月31日电 第78届联合国大会裁军与国际安全委员会10月31日表决通过“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不首先在外空放置武器”等决议,重申国际社会应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促进和平利用和探索外空,共同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是中国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连续7年写入联大裁军与国际安全委员会相关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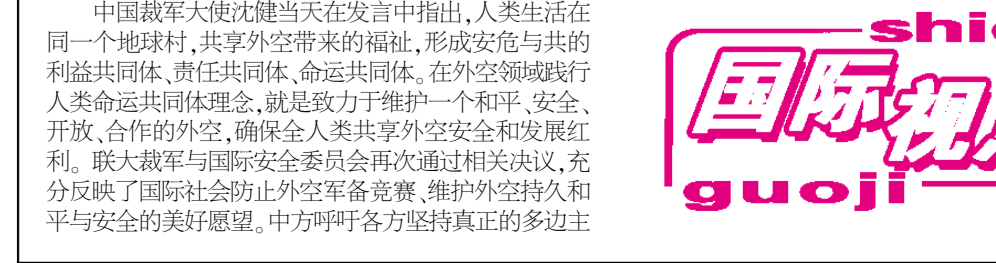
中国裁军大使沈健当天在发言中指出,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共享外空带来的福祉,形成安危与共的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在外空领域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就是致力于维护一个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外空,确保全人类共享外空安全和发展红利。联大裁军与国际安全委员会再次通过相关决议,充分反映了国际社会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维护外空持久和平与安全的美好愿望。中方呼吁各方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共同推动在外空领域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2017年,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首次写入由中国、俄罗斯等国共同向联大裁军与国际安全委员会提交的“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进一步切实措施”和“不首先在外空放置武器”决议,此后联大裁军与国际安全委员会每年均通过相关决议,重申致力于在外空领域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23年度报告》发布

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取得积极进展

人民日报记者 刘毅



11月1日,人们在拉法口岸加沙一侧准备前往埃及。据多家巴勒斯坦媒体报道,位于埃及和加沙地带边境的拉法口岸11月1日上午开放,部分外国护照持有者被允许离开加沙地带。

新华社发 哈立德·奥马尔 摄

核心阅读

2022年,我国碳排放强度比2005年下降超过51%。近年来,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取得积极进展,同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在推进全球气候治理进程中作出贡献。

生态环境部近日举行以“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介绍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进展情况,并发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23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全面总结了2022年以来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新进展和新成效,还阐述了中方关于11月底即将在阿联酋迪拜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八次缔约方大会(COP28)的基本立场和主张。

我国2022年碳排放强度比2005年下降超过51%,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7.5%。

COP28将对《巴黎协定》实施情况进行首次全球盘点。自加入《巴黎协定》以来,中国在履行协定、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做了哪些努力?

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司长夏应显介绍:“2015年达成的《巴黎协定》,是全球气候治理进程的重要里程碑。中国政府为《巴黎协定》的达成、签署、生效和实施作出了历史性突出贡献,得到国际社会普遍认可和高度评价。”

夏应显介绍,我国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宣布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构建完成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采取节能提高能效、建立完善市场机制、增加森林碳汇等一系列措施,应对气候变化取得积极进展,2022年碳排放强度比2005年下降超过51%,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7.5%。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1620万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平稳运行,低碳试点示范有效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持续增强,全社会绿色低碳意识不断提升。

“同时,中国积极参与气候多边进程,深入开展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夏应显表示,2017年,中国、欧盟和加拿大联合建立了主要国家加强气候行动的部长级会议机制,发挥重要推动作用。中国始终秉持积极建设性姿态,相继推动完成《巴黎协定》实施细则谈判,达成“沙姆沙伊赫实施计划”等重要成果,今年以来中国与包括COP28主席国阿联酋在内的各方保持密切沟通,促进《巴黎协定》全面平衡有效实施。

我国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年度报告》表明,中国一方面积极减缓气候变化,一方面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夏应显表示:“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中国贯彻新发展理念,将应对气候变化摆在国家治理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目标。2020年,国家主席习近平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这体现了我国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做出的努力。

落实应对气候变化目标取得积极进展。中国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持续上升,截至2021年,森林覆盖率已达到24.02%。

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成效显著。我国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已连续8年位居全球第一。非化石能源发展迅速,截至2022年底,风电、光伏装机超过7.5亿千瓦,化石能源清洁利用水平不断提升。交通运输、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推进,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不断巩固提升。

市场机制不断完善。全球覆盖温室气体排放规模最大的中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于2021年7月启动上线交易,目前年覆盖超过50亿吨二氧化碳排放。初步构建制度框架体系,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顺利完成,第二个履约周期全面启动,碳排放数据质量持续提升。截至今年10月25日,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3.65亿吨,累计成交额194.37亿元。

坚持适应和减缓并重。发布《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对当前至2035年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作出统筹谋划和部署。印发《省级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编制指南》,指导和规范省级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编制工作。加强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推进青藏高原、黄河流域等敏感脆弱区域适应气候变化工作。

中国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的积极倡导者和务实实践者

《年度报告》指出,中国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深化气候领域多边合作机制,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取得积极进展,携手打造“绿色丝绸之路”。

夏应显表示,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多年来,中国持续推进“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持续完善“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建设,为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援助。

深化双边合作。截至今年9月,我国已与40个发展中国家签署48份气候合作谅解备忘录,累计合作建设4个低碳示范区,开展75个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举办52期能力建设培训班,为120多个发展中国家培训2300余名气候变化领域的官员和技术人员。

加强区域合作。2021年,中国与非洲国家共同发布《中非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宣言》,启动中非应对气候变化3年行动计划专项。今年9月,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在首届非洲气候峰会上宣布实施“非洲光带”项目,将利用中国光伏产业优势,帮助非洲5万户无电贫困家庭解决用电照明问题。2022年,成立中国-太平洋岛国应对气候变化合作中心,支持太平洋岛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与东盟国家持续开展中国-东盟红树林研究、建设低碳学校(社区)等相关工作。

开展与国际组织的合作。中国积极响应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开展全民早期预警的相关倡议,今年5月,生态环境部与世界气象组织、中国气象局签署关于支持开展全民早期预警倡议的三方合作协议,共同为其他相关发展中国家提高灾害预警能力提供支持。

“中国始终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的积极倡导者和务实实践者,合作成果‘看得见、摸得着、有实效’,得到了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广泛好评。”夏应显强调。

《年度报告》表明了中国关于COP28的基本立场和主张:中方始终全力支持东道国阿联酋举办一届成功的缔约方大会,确保COP28延续并深化“共同落实”的主题,以首次全球盘点为契机,发出聚拢行动、加强合作的积极信号。

